

方面要求调整及修改方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成品与小样偏差不超3%。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金额（大写）：叁佰柒拾万零伍佰伍拾捌元贰分整（人民币），（小写）¥：3700558.02 元（人民币）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小写：1850279.01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零贰佰柒拾玖元零壹分。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余款计人民币 小写：1850279.01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零贰佰柒拾玖元零壹分。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保证各自提供的资料技术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提供资料方自行承担，与另一方无关。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完成的项目应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避免各种因素导致已确认文件部分出现新的质量问题。

2. 如果甲方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及时整改，否则，甲方可不予验收。

六、甲方工作

1. 开工（三）日前，为乙方入场创造条件。
2. 提供水源、电源，为现场提供便利。
3. 监督质量、进度；及时进行工程材料验收及竣工验收。

七、乙方工作

1. 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工。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现场人员投保人身及质量责任险。
2. 严格按合同内容及要求执行。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负责成品保护。
5. 保证现场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现场。
6. 开工前与甲方保卫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